**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项目**

#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4426、4427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07号

采购单位：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_Toc3474601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_Toc34746015)

[第三章 采购需求](#_Toc34746016) 17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_Toc34746017) 22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34746018)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34746019) 29

#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经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4426、4427号**）**批准，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其所需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磋商。

**一．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07号

**二．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委托代理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单位及数量 | 采购预算  (最高限价) | 服务内容及要求 |
| 1 | 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 | 1项 | 65万 | 详见采购需求 |
| **注：磋商报价超最高限价为无效** | | | | |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至本项目开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提供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本采购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模板详见附件）。(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不允许转包。

**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1. 本项目磋商文件实行网上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2. 获取采购文件网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用“政采云”注册账号、密码登录系统后获取采购文件）。
3. 免费注册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页面）：https://middle.zcygov.cn/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已经注册成功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95763。
4. 获取采购文件时间：采购公告挂出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当在电子交易平台上注册账号并登录,截止时间后不再接受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

**六.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及递交相关事宜**

1.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
2. 响应文件：

2.1 供应商须在线获取CA数字证书（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供应商自行把握时间），并登录“浙江省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 ），进入“下载专区”下载“电子交易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2.2 供应商将加密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到政采云系统中。

2.3 具体的响应文件加密上传等操作详见政采云平台操作指南。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utm=a0004.2ef5001f.0001.0109.da8b35e0da8611e98d8937b7ef8a3544

2.4 根据《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条规定，本次投标允许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2.5备份响应文件**

（1）本项目不强制要求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但由于未提交备份响应文件而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的，相关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提供备份文件的：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1份（以U盘形式提供）。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寄方式递交，电子流程正常进行时，备份响应文件不予开启。

备份响应文件邮寄地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572-2567859，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3）CA锁解密时间为开标当日磋商响应截止后系统开始解密的30分钟内。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时间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1. **七．磋商开始时间：**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八．磋商地址：**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号楼二楼开标室（湖州市仁皇山片区金盖山路66号2号楼）。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

1. **其他事项：**
2.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项目，实行网上投标，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备份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相关要求通过邮寄方式递交。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 **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4.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申请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下载磋商文件。
5. 磋商公告附件中电子版磋商文件及其他仅供阅览使用，具体以报名时提供的磋商文件为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依法获取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报名成功后获取的磋商文件）其可质疑的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6.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7.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本项目中标供应商可凭中标通知书等材料至“绿贷通平台”网页（https://lvdt.huzldt.com）或“政采贷”平台网页（www.zcygov.cn）申请相关融资产品。具体操作方式可在“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网站查询，也可向“绿贷通”或“政采贷”平台电话咨询（“绿贷通”联系电话：0572-2392590、“政采贷”联系电话：0572-2151055、18698580797）。

**十、本次磋商有关信息刊登在**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十一 、联系方式**

1、采购人：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联 系 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0572-250662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环城西路319号

2、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蔡伟洪 联系电话：0572-2567837

质疑函接收人：丁女士 联系电话：0572-2567859

地 址：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

3、政府采购行政监管及投诉受理部门：

湖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2-2150216 地址：湖州市吴兴区龙王山路518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说明及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 | 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4426、4427号  磋商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07号 |
| **3** | **采购人名称** |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 **4** | **采购内容** | 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详见采购需求） |
| **5** | **预算金额** | 65万元 |
| **6** | **磋商有效期** | 60日历天。 |
| **7** | **投标报价**  **与费用** | 1、本项目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5800元整，由成交供应商支付，报价时自行考虑列入。 |
| **8** | **磋商答疑时间** | 供应商按照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可以自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之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是指：供应商按本项目磋商公告要求申请获取磋商文件通过后下载磋商文件。 |
| **9** | **响应文件的组成** |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应准备电子响应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备份响应文件：   1. 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如提供备份文件的：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提供数量为1份。  **响应文件均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备份响应文件以邮寄方式递交  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
| **10** | **响应文件的上传、解密及澄清说明** | 1、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将予以拒收。  2、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3、开启响应文件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提示采购组织机构和供应商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和时间在线解密。给予供应商在线解密的时间为30分钟。  4、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5、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
| **11** | **备份响应文件**  **的包装** | 备份响应文件（如有）应按照本文件要求包装、密封后在开标前邮寄送达，U盘（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如有）装入包封袋中进行邮寄。邮寄时，总的外包封袋上可不注明投标单位名称，但应注明投标单位的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投标项目名称。 |
| **12** | **响应文件的递交** | 供应商如果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应当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通过邮寄方式送交到湖州市星洲国际10幢5楼，联系人：杨女士；联系电话：0572-2567859，采购人由二名人员（一名接收人、一名监督人员）统一负责接收磋商响应文件至专门的监控室，二人均在接收记录单上对响应文件快递包裹的相关情况签字确认，与投标资料一并归档，接收文件全过程将录音录像。逾期送达或未按磋商文件递交的将被拒收。  供应商递交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拒收：  1、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响应文件；  2、由于包装不妥，在送交途中严重破损或失散的；  3、超过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送达的。  4、仅提供备份响应文件的。  当发生解密失败或未按时解密的，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
| **1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4** | **付款方式** | 合同签订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70% ；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
| **15** | **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及开标时间** | **2025年 月 日14：00（北京时间）** |
| **16** | **磋商地点** |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
| **17** | **成交结果公示** | **评标结束后2天内，成交结果公示发布于**  **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zfcg.czt.zj.gov.cn/）；**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http://ggzyjy.huzhou.gov.cn/）** |
| **18** | **磋商采购单位** | 采购单位与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
| **19**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设履约保证金 |
| **20**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磋商采购单位 |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定义**

1、“采购人”系指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浙江华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服务”系指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

5、“磋商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三）采购方式**

本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第四条供应商资格要求。

**（五）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六）转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七）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供应商如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内容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有疑点要求澄清的，请在“磋商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把所需答疑的问题以书面形式（盖单位公章）提交至招标代理机构，逾期不得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条款提出疑问，由此而导致供应商不成交或成交后产生不利因素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

**（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1、在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有权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修改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招标采购单位可视情推迟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各供应商。

3、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及采购服务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响应文件分为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还可以提供备份响应文件，备份文件为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响应文件。

1、电子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按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响应文件按“第六章 响应文件的编制”编制。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响应文件的，以备份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响应文件撤回。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二）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组成，其中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 响应文件编制）

**（三）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特殊证明材料等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四）投标报价**

1. 在实际采购中招标人可对实际需求进行调整，可采用高、优于磋商文件的数量及参数要求并相应增、减项目费用。
2. 供应商最终承诺的磋商报价为供应商所能承受的项目对应的一次性最终最低合同总价，包括完成本项目工作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合同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对应的预算采购金额。
3. 按国家规定由成交人缴纳的各种税收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由成交人向税务机关缴纳相关费用。
4. 成交人须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五）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天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六）响应文件的签署和编制**

**1、电子响应文件部分：**

**供应商应根据“政采云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2、如提供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响应文件的：**

**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以U盘形式存储。**

**（七）备份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形式（供应商代表签字）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撤回、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响应文件应当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密封和签字。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经评审小组认定属于供应商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修改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或成交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供应商修改、补正响应文件后，不影响评审小组对其响应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1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备份响应文件的；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

1.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1.4响应文件组成不全的；

1.5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经评审小组认定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1.6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或者响应文件中经修正的内容字迹模糊难以辨认或者修改处未按规定签名盖章的；

1.7商务条款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1.8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9响应文件没有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有标“▲”的条款的资料和材料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1响应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2磋商文件中的标“▲”的技术参数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2.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的；

3、在投标磋商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1超过项目的采购预算的；

3.2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九）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

2、本项目采取“不见面”形式进行开评标活动，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须到场，在线响应（“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宣布开标纪律和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请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对有无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况予以确认。

**5、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5.1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

5.2各供应商的资格由采购代理机构人员负责初审；

5.3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4供应商按签到的前后顺序决定磋商的顺序，就价格、服务等认为需要磋商的内容进行磋商，供应商作出最终承诺和最终报价。

5.5在系统上公开资格和商务技术评审结果；

5.6在系统上录入最终报价情况；

5.7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情况进行评审；

5.8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1）磋商分二轮或多轮（最多不超过三轮）进行，首次报价在响应文件中体现； 最后报价在磋商结束后由所有现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每轮报价时限为30分钟，供应商应及时在线响应，如相关供应商未按照最终报价通知，在规定的时间内用指定方式进行报价的，视为没有提交最终报价。成交公示结束后，成交供应商须提供与政采云系统内最终报价金额一致的报价明细表，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签字后方可签订合同。

（2）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6.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采购代理机构将开启未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供应商递交的备份响应文件。**

**五、评标**

**（一）组建评审小组**

本项目磋商小组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及采购人代表3人组成。

**（二）评标程序**

1、资格审查

代理机构协助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2.1磋商小组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投标报价的实质性要求。

2.2磋商小组将根据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供应商进行在线询标，供应商要向磋商小组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在线进行答复。

2.3供应商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磋商小组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供应商的评判。

2.4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得分由专家评审小组计算复核。

2.5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根据评分标准计算。

2.6磋商小组完成评标后，对各部分得分汇总，得出本项目综合评估分，磋商小组按评标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三）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中需要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审小组和供应商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四）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的，以文字数额为准；

2、当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小组认为单价属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的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审小组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审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标准》。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废标**

在磋商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特殊情况经审批同意的除外）；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供应商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废标后，招标采购单位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定标**

（一）确定成交人。本项目由采购人事先授权评审小组确定成交候选人3名。推荐第一名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经采购人确认后，确定项目成交人，同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

1.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在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交采购人确认。

2.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无异议的，采购人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对评审结果进行确认。如有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成交人。

3.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同时在相关网站上发布采购结果公告。

（二）成交人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认因成交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如发生上述两种情况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八、合同授予**

（一）签订合同

1、成交人应自接到成交通知书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应予以纠正。

2、成交人拖延、拒签合同的，将上报监管部门并取消成交资格。

3、成交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按合同规定的供货时间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4、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的，应当要求采购人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湖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中心各项目环卫设施发展迅速，更新迭代频繁，养护及保障需要高标准完成，从而确保业务外包符合环卫业务市场化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要求。各类环卫小型设施设备作为业务必不可少的硬件配置，保证其稳定使用、及时维修是确保业务正常开展的关键，而以环卫中心原负责此业务的人员或退休或即将退休，按目前的工作标准和时效性要求，环卫自身已不能满足专业操作需求，为确保各项目中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的高标准完成，保证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现选取1家有专业的维修队伍和专用的车辆设备的服务单位。

**二、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环卫小型设施设备日常养护及保障服务项目** | | |
| 序号 | 服务内容 | 具体内容 |
| 1 | 日常养护 | 各部门小型设施设备日常巡检，保洁养护和小型以上及复杂维修的报修等 |
| 2 | 小型设备  保障 | 各部门的雾炮机、清洗机维修(更换水管、水枪、上水阀、出水管和更换机油等),道闸小修(加固、更换道杆等),设备更换液压油管、设备马达准修，设备电焊加固维修，设备移位；其他维修(包括门、锁、拉手手、窗户，加装、修补遮阳网，地面石子回填等) |
| 3 | 中小水电  保障 | 各部门水电维修(更换插座、灯、水头、大小便阀、电池、上下水管、空气开 关、电箱、放电线装水管、接水泵等) |
| 4 | 其他 | 与日常养护及保障相关的辅助措施，如扬尘控制，雨、污水收集池降水清池等 |

1. **岗位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组成 | 数量 | 备注 |
| 1 | 普通工作人员 | 6 |  |
| 2 | 驾驶员 | 1 | B照及以上 |

1. 设备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组成 | 数量 | 备注 |
| 1 | 小型汽车 | 1 | 设备费用包含折旧、能耗、维修、保养等使用设备的一切费用 |
| 2 | 电瓶车 | 2 |
| 3 | 吸污清洁车 | 4 | 设备甲供 |
| 4 | 多功能扫地机 | 2 | 设备甲供 |

注：本表中岗位和设备组成中数量均为最低配置，其中甲供设备优先保障本项目，甲方如安排乙方类似新增服务，乙方应无条件服从安排，允许乙方可利用甲供设备自筹费用，本项目合同费不做增加。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合同签订生效并满足进场条件起1年。

2、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70%为预付款，服务期结束经釆购人验收合格后完成尾款支付。注：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3、本项目投标总价包括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含运输费、装卸费、运输保险费）、维护、税金等一切所有费用，以及供应商应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切风险。

4、履约保证金：无。

***为了更好地实现采购目标，磋商小组可以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对采购需求、合同草案作出实质性变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收到修改采购文件的通知后，可以决定是否继续参加磋商活动。***

# 第四章 磋商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成交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1. 磋商小组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2. 磋商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3人组成；

3.磋商小组成员及参加磋商的其他相关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规定，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磋商；

5.采购组织机构按照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因未及时在线响应导致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所有磋商流程，均为线上响应，时限为30分钟内，请供应商自行留意。（如有问题，致电95763）。

7.通讯工具管理：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每个成员的手机都必须关机。

8.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各成员不得随意离开规定的磋商地点，所有资料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专门保管和发放。磋商小组成员完成评标时应如数、及时归还，任何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不得带离磋商现场。

本次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10分、商务技术分90分。合格供应商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资格按评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计算方法：**

价格部分：10分

1、本项目预算价65万元，报价超过预算价的作无效报价处理。

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1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市场报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当场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在磋商报告中说明。

二分之一以上的评委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市场平均价的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磋商报价超出采购控制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90分**

技术、商务、资信及其他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数的算术平均分计算，计算公式为：技术商务资信分=（评标委员会所有成员评分合计数）/（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 **一** |  | **技术分** | **65分** |
| 1 | **项目**  **实施**  **方案** | 1、供应商对设备养护的实施方案：方案合理可行、执行有保障，监督管理制度到位，能保证项目实施质量，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的得9分；方案操作性较强，计划安排较为合理的得7分；实施方案可行、保障一般、有监督管理制度的得5分；实施方案混乱、监督管理制度松散的3分；照搬照抄、套用实施方案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9分。  2、内部管理方案：方案完善，执行有力，能快速发现不足并加以弥补，有能力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得9分；方案较完善，执行较有力，能较快的发现不足并加以弥补的得7分；方案一般的得5分；方案不完善，执行力缺乏，不能快速发现不足并加以弥补的得3分；照搬照抄、套用实施方案的得1分；最高得9分。  3、保障方案：对于临时、突发性、特殊性、急件等服务项目有科学、合理、完善的风险管控方案的得8分；对于临时性、突发性等服务项目考虑较全面，有一定的风险管控措施的得6分；方案一般的得4分；照搬照抄、套用方案的得2分；最高得8分。  4、建设性意见建议及应对措施方案：表述精确、全面，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8分；表述较全面，解决措施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得6分；表述不够全面，但解决措施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的一般的得4分；表述简单，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不强的得2分；最高得8分。  5、项目重点、难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分析精确、全面，解决方案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8分；分析较全面，解决方案较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的得6分；分析及解决方案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4分；照搬照抄、套用方案的得2分；最高得8分。  6、保证项目进度和完成的方案及措施：有明确的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明确，任务分解清晰具体，保障措施有力的得8分；有项目进度安排，时间节点较为明确，任务分解较为具体，保障措施有效的得6分；有时间进度安排合理，关键节点分解不够清晰的得4分；方案及工作计划等简单，可行性差的得2分；最高得8分。 | 50分 |
| 2 | **人员配备** |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情况评分：  1、满足招标需求中人员要求的得1分，每增加1人加1分，最高得3分。  2、承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人员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3年及以上的得2分。（须提供工作简历、合同/协议等证明材料复印件,不提供的不得分）  3、承诺人员配备中拥有B照及以上的驾驶员有1人的得1分，最高得3分。  4、供应商对服务队伍规模及人员配备结构充足，人员岗位安排有合理方案计划的得3分；人员配备结构充足，但岗位安排方案有所欠缺的得2分；服务队伍规模及人员配备能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但无岗位安排方案的得1分；最高得3分。 | 11分 |
| 3 | **拟投入设备** | 1、满足招标需求中有小型汽车1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  2、满足招标需求中有电瓶车2辆的得1分，每增加1辆加1分，最高得2分。  以上设备车辆需提供购车发票复印件或车辆租赁协议复印件以及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租赁协议中的租赁有效期必须在本项目的服务期限之上，否则认定无效。 | 4分 |
| **二** |  | **商务分** | **15分** |
| 4 | **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优惠承诺。   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周到且优惠幅度大的,得4分，售后服务不全面或优惠不明显的,得2分，除招标文件规定内容外无其他售后服务承诺的，该项不得分。  2、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通知（电话、电传等）后2小时到现场响应得1分；承诺1小时现场响应得2分；承诺0.5小时现场响应得3分，无承诺不得分。最高得3分。  3、培训服务：根据本项目制定全面、详尽、科学的员工训练或培训措施等培训计划（培训的方式、地点、人数、时间等实质性内容）等方面，各项内容全面描述的得3分，有缺失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4、供应商针对本采购项目的建设性意见，每提供一条可行性的意见得1分，最高得2分。  5、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地已经配备或承诺合同履行前在项目实施地设立售后服务单位得3分；供应商在浙江省内设立或承诺设立售后服务单位的得1分，其他地区不得分，无承诺不得分。  （须提供详细的网点营业执照、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或承诺书等）未提供的不得分。 | 15分 |
| **三** |  | **资信及其他分** | **10分** |
| 5 | **企业业绩**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自2022年1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同类项目的成功案例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  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首页、签字盖章页）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 1分 |
| 6 | **企业认证** | 1、供应商具有有效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2、供应商具有有效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3、供应商具有有效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1.5分；  4、供应商具有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证书的得1.5分；  5、供应商具有环境卫生作业规范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6、供应商具有企业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1.5分。  供应商须提供证书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截图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9分 |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仅供参考）**

**财政审批编号：湖财采确临[2025]4426、4427号 磋商文件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07号**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供需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供需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采购人在供应商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的价格；

1.3“货物”系指供应商根据合同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货物、质量保证书和其他技术资料及技术参数；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供应商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装卸、安装、保险以及其他的服务，例如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5“采购人”系指具体使用货物和接受服务的使用单位；

1.6“供应商”系指根据合同规定提供采购项目货物和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企业或实体；

**2.合同项目与内容**

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项目

**3.服务时间与服务地点**

服务时间：详见磋商文件要求；

服务地点：由采购单位指定。

**4.签署合同的要求**

4.1、供应商必须按照投标文件和询标过程中承诺的条款以及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所签订的合同内容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3、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4、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1份送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备案。

**5.技术规范**

本合同执行国家及本省、市现行项目实施及验收规范及有关条例、实施办法等。

提供和交付的服务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6.知识产权**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均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的诉讼。

**7.** **工作考核及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之日后七个工作日内(预付款) 合同金额的70% ；2025年11月30日前，支付合同金额的30%（扣除考核处罚金等相关费用后结算）。

注：成交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8.支付**：支付应使用人民币；

**9.技术服务**

供应商应负责安排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操作、维修的培训。具体时间及培训内容在投标时由供应商提出建议；

**10.售后服务及承诺**

10.1供应商应明确承诺售后服务各项内容和措施，提供详细的服务地点、联系人、电话等有关资料；

10.2**服务期：详见招标文件要求**。在服务期内，因服务质量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

**11.履约保证及后续服务**

1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1.2如采购人检查发现供应商提供服务务不符合标准要求，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整改，直到符合要求为止。

11.3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人员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数额，供应商应当自接到采购人通知之日起2日内予以补足。

11.4由于供应商服务人员原因在服务工作中给采购人的设施、材料造成损失，供应商应负责赔偿。

11.5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在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

11.6 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应对出现的服务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7 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采购人扣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产生的本合同涉及的相关赔偿金额。

**12.违约责任**

12.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采购人向供应商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12.2 采购人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采购人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供应商支付违约金。

12.3 供应商不按约定提供服务的，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千分之六违约金。逾期提供服务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供应商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2.4如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或与服务相关的物品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而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在采购人发函要求解决相关知识产权问题后x日内仍未解决的，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3.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3.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3.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4.** **争议解决**

14.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过协商仍不能解决，双方选择通过下列第x种方式解决：

（1）将争端提交湖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直接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2仲裁费用或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14.3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转让或分包**

15.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供应商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15.2除非得到采购人的书面同意后，供应商可以将其中部分依法分包给他人供应和实施。采购人有绝对权力阻止分包。虽然采购人之前未有阻止分包，采购人仍有权在任何时候拒绝任何分包人，有权要求任何分包人脱离本货物的供应和服务，并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15.3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分包不能减轻供应商承担的责任，供应商仍须将分包人的任何行动、错误或疏忽当作是自己完成的并负全责；

15.4在任何分包合同中，须注明分包人按分包合同的范围履行，在供应商按本合同的履行终止时（不论任何原因），亦同时一并终止；

15.5如有转让和未经采购人同意的分包行为，采购人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6.适用法律**

合同适用法律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浙江省有关条例等。

**17.合同生效及其他**

17.1本合同经双方法人及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生效；

17.2本合同一式伍份，供应商、采购人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系统备案）。

采购人： 供应商：

地址： 地址：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或授权）代表人：

# 开户行：

# 开户账号：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本章节内容提供部分响应文件格式，磋商文件中要求，但未提供格式的，须由供应商自行制作。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资格证明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录及内容

**资格证明文件**

1. 磋商申请函 （格式见附件）；
2.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及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参加投标【提供《监狱企业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证明材料】，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
5. 承诺书（承诺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6）自磋商公告发布之后任意时间的“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页截图；

7）与其他单位无关联承诺；

8）信用承诺书（格式见附件）。

3、磋商申请函

磋 商 申 请 函

致 ：

（供应商全称） 授权 （授权代表名称、职务、职称） 为本公司授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有关活动，进行磋商。为此承诺如下：

1、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并提交规定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1份。

2、本项目负责人： ；职务： ；职称： ；联系电话 : 。

3、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4、保证严格执行甲、乙双方所签的合同，并承担全部规定的责任义务。

5、我们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我们已对项目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充分了解项目要求。

7、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的决定。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我方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

10、本文件自磋商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1、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致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联系地址 ，邮编 。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5、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供应商）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授权代表姓名） 为我公司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谈判，全权处理本次谈判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承认授权代表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的响应文件的内容。

授权代表无转授权，特此授权。

授权代表： （签字） 性别 ： 年龄：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商务、技术文件的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项：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目 录

商务技术文件

1）供应商自评分索引表；

2）项目实施方案；

3）人员配备；

4）拟投入设备；

5）售后服务承诺；

6）企业业绩；

7）企业认证；

8）商务响应表；

9）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以上磋商响应文件组成内容中的复印件均须CA签章，提供材料不真实、不完整或伪造证明材料的，后果自负。**

3、磋商声明书

**磋 商 声 明 书**

致： ：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

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磋商，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磋商项目的服务，我方就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服务是 。

4、我方最近三年内的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

5、我方承诺：最近三年我方无行贿犯罪行为，若我方成交，愿意接受社会监督和检察院调查，若与我方承诺不符，可免除我方成交人资格。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4、初次报价表格式

初 次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浙华采字【2025】hzf-6007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备注 |
| 1 | 环卫小型设施设备养护及保障服务 | 1项 | 具体见项目内容 |
| **磋商总报价**  **人民币（元）** | **小写** |  | |
| **大写** |  | |

注：

1、磋商报价不能超过预算金额

2、初次报价不公开。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3、供应商报价以在线磋商时提供的最后报价为准。

供应商全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供应商的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名称 | | |  | | |
| 注册资金 | | |  | | |
| 地址、邮编 | | |  | | |
| 主要业务范围 | | |  | | |
| 企业性质 | | |  | | |
| 成立时间 | | |  | | |
| 生产经营场所规模（平方） | | |  | | |
| 公司领导班子构成情况 | | | | | |
| 法人代表 | | 公司经理 | 总工程师 | 总经济师 | 总会计师 |
|  | |  |  |  |  |
| 公司人员职称构成情况 | | | | | |
| 人员总数（人） |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初级职称 | 其他 |
|  |  |  |  |
| 人员构成（%） | | 管理人员 | 技术人员 | 后勤人员 | 其他 |
|  |  |  |  |
| 上年度末资产及负债情况 | | 总资产 | 固定资产净额 | 流动资产 | 资产负债 |
|  |  |  |  |
| 企业概况 |  | | | | |

供应商全称：（公章）

全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本表格可视情形添加或删减。除表格外，可另附文字、图片等情况加以说明。

6、商务响应表

商 务 响 应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内容** | **磋商文件规范要求** | **响应文件对应规范**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1、本表格为商务要求中除报价以外的其他要求，不填写视同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此表可在不改变格式的情况下可自行制作。

2、备注栏填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7、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同类项目实施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实施时间 | 项目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 项目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 项目获  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合同附后。

授权代表签名：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8、技术响应表

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磋商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不填写或未填写的内容，视作完全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

供应商（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9、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 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 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 期：

**提供社保缴纳人员名单、录用的残疾人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复印件**

11、监狱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公司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 。

本公司为参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12、信用承诺书

（磋商单位）现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对所提供的资料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相关经济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

加强自我约束、自我规范、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不虚假宣传、不违约毁约、不恶意逃债、不偷税漏税，诚信依法经营；

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违背承诺约定将自愿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个人）同意将以上承诺在信用湖州网站公示，若违背以上承诺，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个人）信用档案；性质严重的，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诺单位/个人（盖章/签名）

时间：20 年 月 日